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
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合著

D927.582.291.91/1

2002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
王文字、余雪明、黃銘傑
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
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

1C28PB

2002年01月初版第1刷

2002年10月二版第2刷

2002年03月二版第1刷

作者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
王文字、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
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
柯芳枝（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2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2022-54-7

ISBN: 9789572022542

人民幣價：262.5

編者序

台灣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正式宣告成為全球化浪潮中，國際經濟活動整體系統的重要成員。在新世紀國際競爭的態勢下，台灣企業是否能面對挑戰而再創經濟奇蹟，或是在競爭的洪流中淪為波臣，關鍵在於企業相關法制發展能否與時俱進並兼顧國際協調和本土發展需求。是故，公司法制之現代化，是台灣迎向國際經濟競爭不可或缺的內部改造工程。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令公布公司法第十二次修正後之新法，其大幅度之修法內容使我國公司法得以朝向現代化企業法典發展，涵蓋層面包括公司組織運作、資本結構及資金供給、經營架構調整、行政監督、成本精簡及效率提升等等，以去管制化及促進公司經營活性化為基本方針，大刀闊斧地更動了原本與實務運作脫節的規範內容。

公司為國家經濟體系中最重要之經濟組織，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之發展如同憲法對於國家政治運作健全性之影響。台灣目前約有六十萬家公司，新法對於公司在我國經濟活動中持續扮演資本形成、結合生產要素、建構產業體系之角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環境。衡量公司法制是否完善之準繩，端看公司營運是否能在其規範下兼顧組織效率與社會資源的合理運用。我國公司法至本次修正之前，仍存有許多管制規定不當限制企業發展之彈性需求，使得法律規範與公司實務脫節，並無法與國際規範接軌。在全球化競爭態勢轉劇、兩岸相繼加入世界貿

易組織、國際產業分工體系變動頻繁之當下，公司法制此次變革以因應國際化與自由化之趨勢、滿足我國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建構合理之企業規範體系、兼顧現代化企業管制之需求為依歸，希望能將台灣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從根本提升，以邁向全球化之知識經濟時代。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百三十五條，修正之七大重點在放寬行政管制、健全公司營運、引入無實體交易及認股權制度、改進公司重整、引入公司分割及簡易合併程序、刑事除罪化及簡化工商登記。修法後大幅變更我國公司法傳統僅注重管制與防弊之結構，以圖解決我國公司實務上以往實務與法律衝突、規範真空與監理不足之弊病，並因應資本市場之新貌、科技資訊技術之發展，在自由化及成本效益原則下，開創我國公司法制發展之新頁。修正內容諸如一人公司、折價發行、負責人之忠實義務、以債作股、交叉持股、無實體交易有價證券、認股權、公司分割、簡易合併等新制度及規範，都將對我國企業經營發生重大而深遠之影響。

觀諸修正條文之內容，大致符合現代公司法制去管制化、行政監督效率化、資本流動化、組織架構彈性化等趨勢。在行政管制的放鬆與監理技術之改進上，一人公司設立之容許，解決了長久以來形式與實質分離的不合理情形；董監身分不以股東為必要，與國際立法例注重機關專業能力而非股東身分之趨勢相符；傳統工商登記組織之放寬，節省了大量行政成本；配合公司登記電腦化，使得以網路發展為基礎之資訊公司，取代形式上公司執照之作用；而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之簡化、公司名稱之類似性回歸競爭法或商標法之規範，亦為公司管制鬆綁及法制體系化

之重要變革。

在公司資本及組織調整上，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使公司舉債不分長短期皆由企業自治；得折價發行股票，以解決企業籌資之困境；放寬公司取得自有股份之限制，將證交法增列規定回歸於公司法；交叉持股之規範，對國內集團企業利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所衍生種種弊端加以導正；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簡化公司發行有價證券籌資之作業及減少風險和成本；認股權制度之增列使得公司在授權資本範圍內可視資本市場狀況，彈性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以掌握時效，俾益公司經營；公司重整程序之改進，使得重整程序進一步合理化；增列公司分割及簡化合併程序，利於公司彈性而迅速調整其組織結構；而放寬僅得以現金出資之限制，更使得公司得藉技術、商譽、債權引入所需資金，堪稱自授權資本制後，對傳統資本三原則的另一重大突破。

元照出版公司向來以扮演台灣法制價值傳遞之推手為使命，就公司法此次革命性的變動，為促進學術界、產業界對其全面之認識，並提供公司法研究歷史性之文獻藍本，特邀集國內權威公司法學者參與本書之編纂及著作。在架構設計上係由各作者就各章節撰寫導讀，以提供對修法各部分之沿革、立法論及修正要旨之瞭解。其次，於導讀後更就各修正條文逐條加以釋義並評析，冀使讀者能在探索公司法修正精要之過程中，能達到見樹又見林之效果。

本書首先由資深公司法學者撰寫對本次公司法修正之

總評，內容包括從法規鬆綁及公司監控兩大主軸評析公司法修正之動向，以及從批判性觀點論公司法修正之不足與缺失，使讀者除先就整部修正案有概觀之認識外，亦得從不同角度省思我國公司法發展之可能。

其次，就各章節之解析內容，在總則部分內容包括公司種類及一人公司制度之評析、廢止公司執照及簡化行政程序、公司能力及目的限制之檢討、公司名稱專用權回歸公平交易法及商標法、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及權利義務；無限公司部分為相關規範修正之檢討；有限公司部分除一人有限公司外，內容包括閉鎖性公司及中小型企業規範之檢討、除名與退股制度是否應再增訂、減資之容許、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規定之必要。

在股份有限公司內容方面，設立部分包括放寬二人以上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之票面金額制度、募股設立下創立會程序之修正，並提供關於章程認證及記載現物出資事項、擬似發起人責任之立法建議；股份部分包括檢討最低資本額之修正、強制公開發行政策之調整、股份交換制度、股票價格一律相同之例外、公司持有自己股份之放寬與庫藏股之問題、增設交叉持股規範及與關係企業專章合併觀察所生之問題、合併或新設分割發起人股份轉讓限制之排除、無實體發行及交易制度之引進；股東會部分包括關於程序規定之調整與資訊公開、少數股東召集之事由、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之容許、大股東表決權限制之解除、股東會主席之決定方式、股東會得為決議事項之調整、法院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權限之增訂；董事與董事會部分，對董事選任方式

之彈性、本次修正未增修關於獨立董事或補救法人董監弊病規定之檢討、董事改選及解任規定更動及檢討、董事會與股東會權責劃分及臨時管理人等修正規定之反思、董事忠實義務之增訂、關係人交易及幕後董事規範未納入之遺珠；監察人部分包括，監察人獨立性之強化、監察資訊之取得、監控效率之增進及權限之充實、對監察人選任方式及未來修法方式之檢討。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分包括公司會計表冊之編制及揭露財務報表之規範、公司股利政策之檢討、與商業會計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覆規範之刪除；公司債及發行新股部分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及公司債私募制度之引進、籌資管道之多元化、無實體交易制度之分析；章程變更及重整部分包括對變更章程程序之修正、變更章程與增資或減資規定之檢討、重整程序之調整；解散、分割、合併及清算部分，配合一人公司放寬之相關修正、合併程序之變動、簡易合併制度之引進、合併之租稅優惠及會計處理、公司分割制度之增訂、清算程序之調整；關係企業部分，相對本次修正內容未作大幅調整，作者除就原有規定加以分析外，亦提供修正之方向；外國公司、公司之登記與認許、附則部分包括外國公司多餘或重覆規範之修正、簡化工商登記之規定、對登記及認許之有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之規範。

上開內容均是由學養深厚且素著聲譽之公司法學者撰寫，從導讀開始鳥瞰各部分規範之架構及要義，進而以逐條評釋剖析細部之規範內容。此體例除令本書發揮完整解釋並評析此次修法內容之功能、使各作者能充分析述其見解而兼顧架構上之完整性外，亦便於讀者研讀查考。

企業經營及法制環境會伴隨人類經濟文化的累積不斷演進蛻變，本次公司法修正雖已對公司法制帶來重大變革，但諸如公司監控機制之加強、關係人交易、法人董監之弊端、公司法人格之否認或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外國公司之認許與承認是否應加以區別等問題仍舊殘留，且本次修正內容相應之配套制度仍待建立，亦是公司法制將持續整備之端倪。法制之演變及發展誠係動態而恒常，就此元照出版公司將繼續秉持自許法學薪傳及發揚者之宗旨，並感念本書諸作者為公司法制研究焚膏繼晷之精神，為公司及企業法制及各領域法學發展之知識傳遞永續貢獻心力。

元照出版公司編輯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日

撰稿分工表

章	節	章 名	作 者
總評一		從法規鬆綁與公司監控論公司法之修正動向	賴源河
總評二		我對是次公司法修正之批判	王仁宏
一		總 則	王泰銓
二		無 限 公 司	
三		有 限 公 司	曾宛如
四		兩 合 公 司	
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設 立	王文宇
	2	股 份	王仁宏 王文宇
	3	股 東 會	賴源河
	4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余雪明
	5	監 察 人	黃銘傑
	6	會 計	林仁光
	7	公 司 債	劉連焜
	8	發 行 新 股	
	9	變 更 章 程	梁宇賢
	10	重 整	
	11	解 散 、 合 併 及 分 割	
		12	清 算
六之一		關 係 企 業	王志誠
七		外 國 公 司	柯芳枝
八		公 司 之 登 記 與 認 許	
九		附 則	

作者簡介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賴源河

現職

考試院考試委員。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兼任）。

王仁宏

現職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兼教授。

學經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進修，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台大法律系所主任，國立台灣大學教授（教授商事法及經貿法）兼總務長。

王泰銓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兼任大陸法制研究、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瑞士洛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洛桑大學教授；北京、南京、武漢大學邀請教授；東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曾宛如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司法官考試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執業律師。

王文宇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經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台北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

余雪明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經歷

台大法律系畢，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台大法律系副教授，亞洲開發銀行法律顧問，中國輸出入銀行副總經理。

黃銘傑

現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經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碩士，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部助手，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林仁光

現職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學經歷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比較及國際法學報」編輯，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劉連煜

現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學經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律師、副教授、教授、主任仲裁人。

梁宇賢

現職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學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暨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美國耶魯大學研究員；律師，公務員甲等特考優等及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台灣高等法院訴願會委員，教育部顧問。

林國全

現職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學經歷

政治大學法學士，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委員。

王志誠

現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財經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資訊工業策進會智慧財產權小組研究員；聯鼎法律事務所非訟組成員；立法院立法委員呂新民國會辦公室主任；行政院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專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室專員、機要秘書；行政院諮議；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總核稿。

柯芳枝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高考律師及格，美國州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研究員。曾任台灣省政府委員，現兼任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複審委員會委員，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

目 錄

編者序

撰稿分工表

作者簡介

新修正公司法總評(一).....	1
新修正公司法總評(二).....	7
第一章 總 則	17
第二章 無 限 公 司	97
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	117
第四章 兩 合 公 司	133
第五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一節 設 立	135
第二節 股 份	179
第三節 股 東 會	225
第四節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257
第五節 監 察 人	285
第六節 會 計	307
第七節 公 司 債	345
第八節 發 行 新 股	371

第九節	變更章程	393
第十節	重 整	401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447
第十二節	清 算	499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505
第七章	外國公司	523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與認許	537
第九章	附 則	579